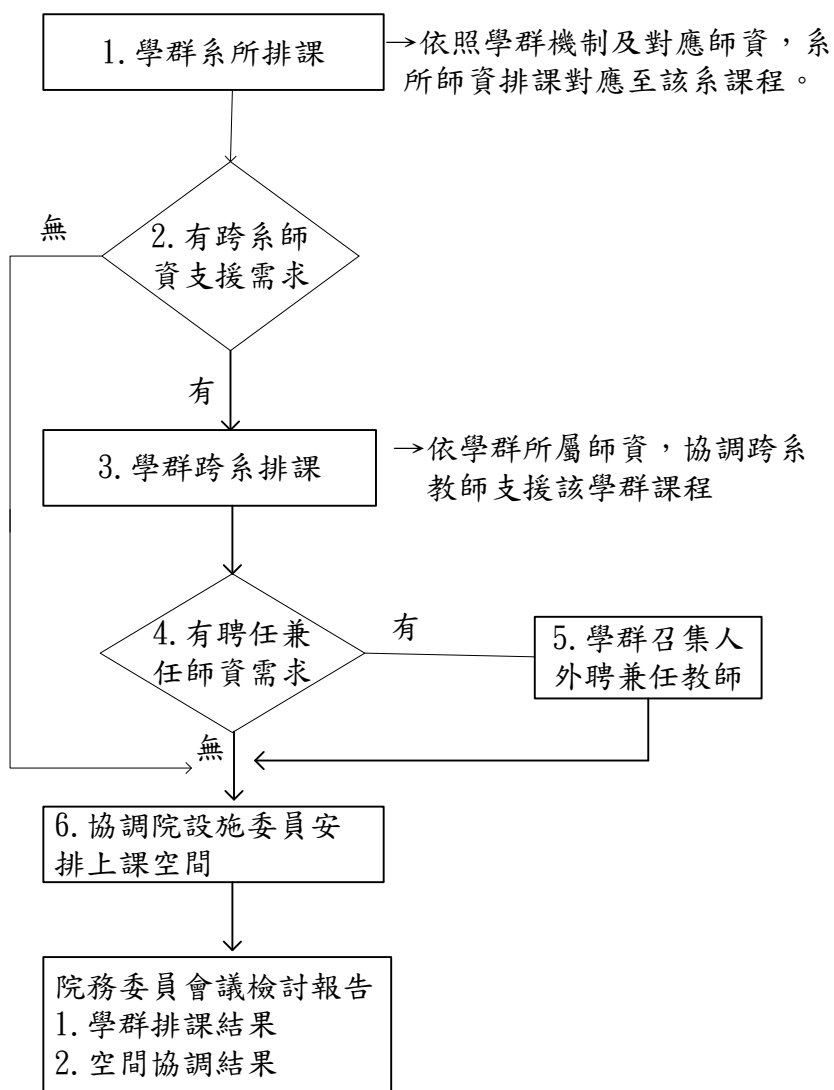


管理學院教師學群運作機制與流程準則

103 年 4 月 7 日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為增進院內教師之流通與整合訂定此要點。
- 二、教師學群分類共分為九學群，分別為「院必修」、「語文」、「國際企業」、「行銷流通」、「經營管理」、「財務金融」、「電子商務」、「資訊管理」、「創意應用」。
- 三、院課程委員會統籌教師學群對應之課程歸納和運作，運作流程如圖一。
- 四、管院教師可依教學專長選擇加入 1-3 類學群，參與學群會議、教授所屬學群課程。教師變更所屬學群，應報院課程委員會核備。
- 五、每一教師學群設置學群負責人(或召集人)一名，由系主任或系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擔任之，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。學群召集人職責：
 - (一) 協調並安排該學群所屬課程之專、兼任授課教師。
 - (二) 評估並協調所屬學群課程是否採併(合)班上課。
 - (三) 整合學群教師進行社群或教學研討活動。
 - (四) 協調院設施管理委員會進行教學空間安排事宜。
 - (五) 參加學期末院課程委員會會議，報告學群經營、教師流通和整合情形。
- 六、教師學群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，學群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院長、系主任、院設施委員會委員及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七、本準則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圖一：教師學群運作流程圖